

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

【申請方式】

傳真辦理

02-2171-5197

郵寄辦理

填妥約定書後免費回郵寄回【永豐銀行消費金融處帳務服務科】
10099 台北重南郵局第88號信箱

註：若有塗改，請在塗改處簽名確認，否則恕不接受辦理。

代繳委託人資料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				—				—		
卡片有效日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日)			(夜)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電子郵件信箱															
代繳明細															
項目	代繳資訊										請務必勾選				
台電公司電費	區號		區		戶號					分號		檢算號	申請	變更	終止
台北市自來水公司水費	大區		中區		戶號(共6碼)						檢算號	申請	變更	終止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費	站所	用戶編號(共8碼)/水號(共11碼)											申請	變更	終止
瓦斯費用(僅限下列24家瓦斯公司代繳) 欣桃、大台北、中油、欣南、新竹瓦管處、欣彰、欣湖、欣欣、欣中、欣泰、裕苗、欣芝、新海、竹建(用戶標號請填繳費單上所載之ACH用戶號碼)、南鎮、欣林、欣雲、欣雄、欣嘉、欣隆、陽明山、欣高、欣屏、竹名	用戶編號(共9碼)											申請	變更	終止	
中華電信電信費 (包括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及數據通訊相關費用)	機構代號/營運處代號					電話號碼/網路設備號碼							申請	變更	終止
停車費 【身心障礙人士因享有免繳停車費之權益，不建議申請代繳停車費。同一個車號只能委託一家代收銀行或電信業者向停車管理處辦理登錄，不得重複委託】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	變更	終止	
	(1)車號： - 車種(請擇一勾選)： ☐ 汽車 ☐ 機車 代繳地區(同一車號可複選)： ☐ 台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新竹市 ☐ 台中市 ☐ 台南市 ☐ 高雄市														
	(2)車號： - 車種(請擇一勾選)： ☐ 汽車 ☐ 機車 代繳地區(同一車號可複選)： ☐ 台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新竹市 ☐ 台中市 ☐ 台南市 ☐ 高雄市														

立約定書人(以下稱「本人」)茲向永豐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變更/終止委託以本人之永豐銀行信用卡代繳指定之公用事業費用，同意下列約定事項，並請貴行逕自本約定書所列之信用卡帳戶中扣繳。

立約定書人簽名(簽名樣式需與信用卡背面相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用事業費代繳 紅利回饋無上限

2018/01/01~12/31

活動內容：活動期間首次申辦水、電、瓦斯、停車費、中華電信共五項代繳服務，每成功代繳一項享紅利500點，回饋無上限！

*本活動所指之首次係指需於2017年1月~2017年12月未曾申辦任一項公用事業費用代繳、未曾代扣款項者始具回饋資格。*此活動需登錄，活動詳情及規範請參閱銀行網站。

掃描QR CODE
立即登錄



永豐銀行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條款

1. 凡在 貴行營業區域內定居之居民、公司行號及機關學校，並在貴行開設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申領 貴行核發之有效信用卡者，均得委託 貴行代繳各項款項。
2. 代繳服務適用之信用卡包含 貴行發行之有效威士卡(Visa)、萬事達卡(MasterCard)、美國運通卡(AE)及吉世美卡(JCB)之所有正、附卡(以下簡稱「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之信用卡僅限正卡。
3. 貴行受託代繳各項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費用、稅款與規費之代繳及/或客戶委託或授權 貴行扣款轉帳之各類款項。
4. 對於 貴行未與之訂定代繳契約之各相關機構，客戶同意授權 貴行得再委託與之已訂定代繳契約之第三人代繳之，客戶並同意關於該款項之代繳事宜，於本約定書之規定該第三人視為 貴行。
5. 客戶委託 貴行代繳之各項款項，應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以信用卡代繳者並同意無需另行使用簽帳單。
6. 客戶同意 貴行及各項款項相關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
7. 客戶申請代繳之各項款項， 貴行自接受委託並經洽妥相關機構同意之期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期之款項，仍由客戶自行繳納；若客戶因未自行繳納款項所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客戶自行負責。如因約定內容不全、錯誤致 貴行無法執行代繳業務者，亦同。
8. 貴行代繳義務係以客戶指定其存款帳戶餘額或其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當期應繳款項(即客戶存款應經常保持相當餘額及信用額度)為條件。若存款帳戶餘額或信用卡信用額度不敷繳付時，或客戶持有之信用卡遇有聯名/認同卡契約終止、停用、不續卡、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或其他信用瑕疵、貶落等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或經相關機構限制停用處理者， 貴行即將繳費單據退回相關機構，其將視同已完成章程規定之收費程序按章處理，如遭遲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9. 客戶若需於 貴行代繳款項前取得各款項繳費通知及明細，由客戶另行與各相關機構申請。
10. 貴行受託繳訖之各項款項收據，客戶應依照下列任一方式取回：(1)由相關機構依其收據處理辦法逕行寄送予客戶。(2)若該相關機構將其收據交付 貴行處理時，客戶應於扣款日後二個月內自行至 貴行領取，逾期 貴行則無保管義務。
11. 貴行受託繳訖當期各項款項後，無需負責寄送繳款通知及明細，客戶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理由，拒絕繳納 貴行已代繳之款項。客戶委託代繳各項款項之用戶編碼或號碼，倘 貴行接獲相關機構改號通知時，客戶同意 貴行得不須通知客戶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款項，繼續以客戶指定之存款帳戶/信用卡卡號繳付。
13. 客戶同意 貴行若因電腦系統故障或傳輸線路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扣款作業無法如期辦理時，由客戶依相關機構所指定之人工繳款方式自行繳納處理。
14. 客戶知悉 貴行代繳款項，須以客戶之信用卡屆有效期限至少仍有二個月以上為前提。客戶指定代繳之信用卡若有遺失或毀損時，客戶同意致電通知 貴行，並重新申請或掛失卡片。倘若客戶之信用卡因遺失、毀損或到期續卡等情事並同時換發相同新卡，或當聯名卡/認同卡契約終止換發新卡時，客戶同意 貴行得自動為客戶將代繳款項之設定轉換至新卡，無需重新填寫約定書，並以此授權書為憑，可於新卡未開卡之情形下自新卡扣繳授權代扣款項。惟如換發新卡時，已連續三期無代繳之款項者， 貴行得逕行終止代繳約定。若客戶之信用卡有停卡、掛失或偽冒等情形，而未重新申請或換發相同新卡， 貴行將主動向停管單位終止停車費代繳服務。
15. 客戶需變更原指定代繳款項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卡號時，應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方式終止原委託約定及重新申請。
16. 客戶委託代繳之各項款項，因存款不足，或其所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或信用卡額度不足，或因其他事由，致無法代繳而退回單據者， 貴行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致之損失及違約責任，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17. 客戶委託 貴行代繳之各項款項，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所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或自行停用所指定之信用卡時，及視為自動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生之損失及違約責任，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18. 貴行與各相關機構終止代繳約定時，得於終止生效日前以公告方式與客戶解除或終止該項代繳服務。
19. 客戶擬終止委託時，應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終止委託，於 貴行接受終止代辦申請並停止代繳前， 貴行仍依原規定代繳款項，客戶不得拒絕繳納 貴行已代繳之款項，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客戶同意自行負擔。貴行將自接受終止委託且建檔完成後始生效力，並停止代繳下期之款項。客戶終止代繳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須再提出申請。
20. 貴行以客戶之信用卡代繳款項後，該筆款項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客戶於收到當月份之帳單後，可依帳單上之金額全數繳納或依信用卡契約使用循環信用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客戶同意未繳清之之餘額願依 貴行信用卡契約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之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21. 客戶對各項款項費率計算之費額及/或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相關機構洽詢。
22. 貴行在代繳各項款項收據上所蓋之印戳與各該相關機構收款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23.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客戶同意悉依 貴行有關規定辦理。

第2頁/共2頁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服務專線：(02)2528-7776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2.74%-15%(基準日2015/8/3)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5%+NT\$100



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
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0135號

(免貼郵票)

永豐銀行消費金融處帳務服務科

10099台北重南郵局第88號信箱

服務專線：(02)2528-7776

為方便儘速處理您的申請，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 已於簽名欄位簽名
- ☐ 已完整填妥申請表格的每項資料

封訂處

提醒您，請將本約定書傳真至
(02)2171-5197或將本約定書以訂書針
或膠帶封好後寄回

封訂處